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956—2008  
代替 GB/T 15956—1995

---

## 重复性使用电石包装钢桶

Calcium carbide steel drum for repeated use

2008-08-04 发布

2009-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956—1995《内销电石包装钢桶》。

本标准与 GB/T 15956—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重复性使用电石包装钢桶”；
- 表 1 中的外高(100 kg 规格的)改为 670 mm；环筋间距改为 210 mm(1995 年版 4.2；本版 3.1)；
- 删除 1995 年版 4.5；
- 气密试验气压值改为 20 kPa(1995 年版 4.5；本版 4.4.1.4)；
- 删除了跌落后充气试验部分，通过试验的准则改为：样品跌落后，内容物无撒漏(1995 年版 4.6；本版 4.4.2.5)；
- 最小堆码试验高度改为 3 m(1995 年版 4.7；本版 4.4.3.4)。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东海制桶有限公司、中国包装联合会钢桶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晓兵、汤礼军、梅建、乔序得、郎德林、王振林、张鸿勋、张君玺、辛巧娟、周玮。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956—1995。

# 重复性使用电石包装钢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复性使用电石包装钢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重复性使用电石包装钢桶(以下简称钢桶)的制造、流通等领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T 325—2000 包装容器 钢桶

GB/T 912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薄钢板及钢带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3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GB/T 4857.3—2008,ISO 2234:2000,IDT)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GB/T 4857.5—1992,eqv ISO 2248:1985)

GB/T 13452.2 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GB/T 13452.2—2008,ISO 2808:2007,IDT)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 3 要求

### 3.1 基本要求

3.1.1 钢桶的结构和尺寸应符合图1和表1的规定。

3.1.2 桶顶中心设置 $\phi 215$  mm桶口一个。桶口用钢板法兰圈进行加固。封闭器用4只M10螺栓进行紧固,并全部为直通安全装置。封闭器结构及尺寸见附录A。

3.1.3 桶身与桶顶、桶底的卷封采用三重圆卷边。卷层内的缝隙必须充填密封填料。

3.1.4 桶身、桶顶、桶底均由整张薄钢板制成。不允许拼接。

3.1.5 桶身直缝采用电阻焊或其他保证质量的焊接。

3.1.6 桶身应具有向外凸出的2道环筋。环筋至桶顶、环筋至桶底之间可具有3~7道波纹。

3.1.7 桶的外表涂敷涂料进行防腐。